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722执6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704426443。

法定代表人：孟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姚明进，男，197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7305121030。

被执行人：唐秀芹，女，196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6506231034。

被执行人：姚永胜，男，196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1196510201031。

被执行人：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153950840X。

法定代表人：姚永胜，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姚明进、唐秀芹、姚永胜、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5月20日查封了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8号证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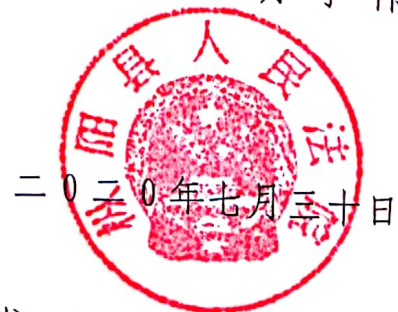


601室、602室、603室、604室房地产，即位于枞阳县枞阳镇观湖巷的42#2栋601室、602室、603室、604室；同年5月21日，本院委托安徽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证载房产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20年6月10日，该公司作出“皖首信（涉）字（2020）第0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194.92万元。现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8号证载601室、602室、603室、604室房地产，以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8号证载601室、602室、603室、604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新 辉
审 判 员 陈 丽 丽
审 判 员 胡 孝 伟



书 记 员 陶 明 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